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或「本行」)董事會於2012年8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2年8月30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6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批准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新資本協議第三支柱報告披露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1票。

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4票，反對1票，棄權1票。

會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詳見附件。

九、關於2012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召集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30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十九條 |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9,018,545,827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06%。</p> |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9,321,234,595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99%。</p> |
| 第二十條 | <p>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p> <p>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018,545,82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641,072,86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266,976,549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p> | <p>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p> <p>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321,234,59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751,449,67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459,288,507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49,018,545,827元。 |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49,321,234,595元。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 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 ，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 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不低於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 ，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就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第二百五十一條 |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 <p>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 <p>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除下述特殊情況外，本行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p> <p>(一) 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p> <p>(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

| 條款 | 現有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 |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